

DBS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S52/ 049—2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金钗石斛花（干制品）

2021 - 04 - 19 发布

2021 - 10 - 18 实施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标签	3
6 包装	3
7 其他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赤水市瑞康中药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阳市妇幼保健院、赤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赤水市信天中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遵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赤水芝绿金钗石斛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黔东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利亚、李磊、刘泳廷、胡生朝、庞胜、刘佳、王光英、杨绍群、周贻兵、吴玉田、王颖怡、龚倩玉、邓贤芬、杨继勇、刘志霞、王雨、叶建方、郭华、牟鸿江、王娅芳、张黎黎、黄爱菊、陈坤、朱琳、赵华、郑德超、韦德琴、潘雪雪、杨兰、罗优、杨小雪、肖俊。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金钗石斛花（干制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金钗石斛花（干制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含试验方法）、标签、包装和其他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金钗石斛花的干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第一部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2005）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钗石斛花（干制品）

以人工种植多年生草本兰科植物金钗石斛（*Dendrobium nobile* Lindl.）的花蕾或鲜花为原料，经去杂、净选、干燥等工序制成的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应具有金钗石斛鲜花及花蕾特有的自然品质特征及相应的色泽和气味。

4.1.2 应洁净、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允许鲜花及花蕾基部带花梗，不应混入异种花及叶等夹杂物，花期不应使用农药。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花瓣红白相间，顶缘呈淡紫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另取5朵干花，置清洁玻璃杯中，200 mL沸水冲泡3 min，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气微、味微苦、回甘，无霉味及其它异味	
组织形态	花形完整，允许有少量不完整花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2.0	GB 5009.3
灰分/(%)	≤ 6.0	GB 5009.4 第一法
石斛碱/(%)	≥ 0.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金钗石斛石斛碱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2.0	GB 5009.12
		GB 5009.268 第一法
铬(以Cr计)/(mg/kg)	≤ 2.0	GB 5009.123
		GB 5009.268 第一法

4.5 净含量

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净含量检测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

5 标签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6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

7 其他

- 7.1 金钗石斛花（干制品）推荐食用量 \leq 1.5克/天。
- 7.2 以金钗石斛花（干制品）做食品原料，成品日平均摄入折算总量不应超过“推荐食用量”。
- 7.3 含金钗石斛花（干制品）的食品产品标签应标示“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警示语。



